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资金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 3、特别风险提示：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均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资金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

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 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五)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

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独立董事有权对使用上述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